

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告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沈丘县刘湾镇范围内，涉及沈丘县刘湾镇刘湾村、宋阁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能源类基础设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沈丘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刘湾镇人民政府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66号）要求，沈丘县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